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3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7,7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28,224,000.00元,股份总数由1,987,700,000股变更为2,028,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7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22.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87,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7,7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28,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8,224,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8%。本次解除质押5,810,000股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2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5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并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19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合计3,400,000股。2020年1月8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12,45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2,450,000股相应增加至17,430,000股。2021年1月12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17,43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46、2019-069、2020-002、2021-00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质股份	5,8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增。

二、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6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0325196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6月18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723.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2,199,925.05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提前需要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通威MTN001,债券代码:10200121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通威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216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发行利率:5.20%

8、付息日:2021年6月19日(实际付息日:2021年6月21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露

联系方式:028-86168359

2、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亚荣

联系方式:010-68857443

3、联席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普海、蒲飞

联系方式:028-68850820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及各合伙人已于近日完成第三期实缴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公司及各合伙人合计已完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8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首轮实缴出资额	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第三期实缴出资额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500	200
2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4,700	1,600
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7,100	2,400
4	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100	2,300	800
合计		25,000	400	14,600	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56,2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356,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截至2021年6月17日,林长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8日	2.3980	3,356,256	0.36
		2021年6月17日	2.3530	3,000,001	0.32
合计	--	--	--	6,356,257	0.6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2元/股—2.41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92%减少至38.6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0.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54,408,642	5.82	48,052,385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8,642	5.82	48,052,385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青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海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海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572元/份调整至8.47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65元/份调整至13.865元/份。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李佑全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份的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 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